

福建省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闽04破申25号

申请人：国家税务总局三明市税务局第一稽查局，住所地福建省三明市三元区绿岩新村68幢，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350400MB1895248B。

负责人：廖秀琴。

委托诉讼代理人：邱宁江，福建邱宁江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林铭珣，该局工作人员

被申请人：福建省新华辰进出口有限公司，住所地福建省三明市三元区绿岩新村160幢5层东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400784547388A。

法定代表人：郑建华，总经理。

2025年7月8日，国家税务总局三明市税务局第一稽查局以福建省新华辰进出口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向本院申请对福建省新华辰进出口有限公司进行破产清算。本院于2025年7月23日通知了福建省新华辰进出口有限公司。福建省新华辰进出口有限公司未提出异议。

本院查明：

一、福建省新华辰进出口有限公司于2006年3月20日经福建省三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500万元，经营范围：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

（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商品和技术除外）；经营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农蓄产品购销；批发预包装食品（有效期致 2014 年 5 月 22 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2016 年 9 月 22 日，原三明市梅列区国家税务局作出梅国税处（2016）200002 号税务处理决定书，决定：1.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货物退（免）税实行有关单证备案管理制度（暂行）的通知（国税发（2005）199 号）第六条……，对以上“改单”、“假单”、及无备案单证的出口退税款应予以追缴，合计应追缴已退税款 51787801.71 元；同时对以上违规退税的出口货物应视同内销处理，应补缴增值税 5020110.59 元。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三十二条……，对违规退税的出口货物视同内销处理应补缴增值税 5020110.59 元，从滞纳之日起按日加收万分之五的滞纳金。并作出梅国税罚（2016）200002 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决定：对福建省新华辰进出口有限公司提供的改单、假单、及无备案单证行为，决定罚款 20000 元。因福建省新华辰进出口有限公司未能履行上述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原三明市梅列区国家税务局稽查局、国家税务总局三明市税务局第一稽查局先后作出梅国税稽保冻（2016）200002 号税收保全措施决定、明税一稽强催（2022）1 号催告书等行政强制措施后，未查到福建省新华辰进出口有限公司有其他可供执行财产，截止 2025 年 7 月 8 日，福建省新华辰进出口有限公司仍欠税款、罚款 56827912.29 元未缴纳。

另查明，因为国家税务总局和地方税务局合并，福建省三明市三元区和梅列区合并，根据国家税务局三明市税务局机构设

置及职责规定，原国家税务局梅列税务局作出涉案税务处理决定和税务行政处罚决定的后续工作，由国家税务总局三明市税务局第一稽查局处理。

本院认为，福建省新华辰进出口有限公司经营中，存在改单、假单、及无备案单证行为，原三明市梅列区国家税务局已作出梅国税处（2016）200002号税务处理决定书、梅国税罚（2016）200002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福建省新华辰进出口有限公司对此无异议。经原三明市梅列区国家税务局稽查局、国家税务总局三明市税务局第一稽查局作出梅国税稽保冻（2016）200002号税收保全措施决定、明税一稽强催（2022）1号催告书等行政强制措施后，未查到福建省新华辰进出口有限公司有其他可供执行财产，可以证实福建省新华辰进出口有限公司已无法清偿到期债务，且无其他可供立即执行的财产，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二条“下列情形同时存在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一）债权债务关系依法成立；（二）债务履行期限已经届满；（三）债务人未完全清偿债务”和第四条第一、三项“债务人账面资产虽大于负债，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其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一）因资金严重不足或者财产不能变现等原因，无法清偿债务；……（三）经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无法清偿债务；……”之规定，应认定福建省新华辰进出口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

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一条的规定，可以认定福建省新华辰进出口有限公司具备破产原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七条第二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国家税务总局三明市税务局第一稽查局对福建省新华辰进出口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孙	斌
审	判	员	张	天
审	判	员	吴	青

二〇二五年七月三十日

书 记 员 吴 晓 珍

附：相关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

第二条 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

企业法人有前款规定情形，或者有明显丧失清偿能力可能的，可以依照本法规定进行重整。

第七条 债务人有本法第二条规定的情形，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重整、和解或者破产清算申请。

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债权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对债务人进行重整或者破产清算的申请。

企业法人已解散但未清算或者未清算完毕，资产不足以清偿债务的，依法负有清算责任的人应当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

第一条 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其具备破产原因：

（一）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

（二）明显缺乏清偿能力。

相关当事人以对债务人的债务负有连带责任的人未丧失清偿能力为由，主张债务人不具备破产原因的，人民法院应不予支持。

第二条 下列情形同时存在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

- (一) 债权债务关系依法成立；
- (二) 债务履行期限已经届满；
- (三) 债务人未完全清偿债务。

第四条 债务人账面资产虽大于负债，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其明显缺乏清偿能力：

- (一) 因资金严重不足或者财产不能变现等原因，无法清偿债务；
- (二) 法定代表人下落不明且无其他人员负责管理财产，无法清偿债务；
- (三) 经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无法清偿债务；
- (四) 长期亏损且经营扭亏困难，无法清偿债务；
- (五) 导致债务人丧失清偿能力的其他情形。